

From: "Mr. LAI" [REDACTED]
To: "bc_102_17@legco.gov.hk" <bc_102_17@legco.gov.hk>

Date: Monday, March 12, 2018 02:00PM
Subject: 意見書 黎智成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意見書

黎智成

2018年3月12日

本人經已閱讀網上公開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我的意見如下：

立場

本人支持正能量，建設香港，十分讚成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亦支持一地兩檢的方案，期望這次條例草案盡快落實，早日通車。

本人是以個人身份提出意見。

意見

1. 本人認同條例符合基本法，並沒有反對派所指不符合法律的輿論與謬論。
2. 整體而言，草案的藍本有深圳灣口岸的參考，相信在四個要旨上所需要包含的事項已經齊全。
3. 本人對草案第2部第4條和第5條加起來理解的內地口岸區範圍有一個大疑問：為什麼車軌管道並不列入為內地口岸區？

相信政府在擬訂草案的同時已經考慮到這一點，不然不會這樣界定第2部的範圍。正因如此，我相信其他香港市民也想知道以下幾種情況下，在保安或應變上的一些實際安排與及一些情況下的權利和義務：

情況：

- 3.1 列車在月台的時候：車箱和月台通常也不是完全接合的。再者，現在這一刻未能看到實際情況。如果有任何乘客有意或無意地走進或將任何物件放進月台以外及車廂以外的時候，有什麼後果？相信車軌管道會列作禁區。人若過了兩個海關而闖入此禁區而亦未入車廂的情況下，如按草案的邏輯，已經是非法偷渡入香港境內。這說法是否正確？
- 3.2 當列車停在西九龍站至福田站之間：因意外或突發事件而停車，乘客會在車廂中等候。相信高鐵比我們香港的港鐵舒適，乘客不會因不耐煩而自行用任何方法下車走進車軌管道上。飛機在機場因空管而延誤，乘客也不可以走出機艙。但回顧港鐵東鐵線上的意外，類似的列車機件或訊號故障，與及在停車時乘客因不明理由自闖列車軌道的各種類似問題，在權利和義務在流程上是怎樣安排的？
- 3.3 當列車行駛中：乘客此時走出車廂的機會很微，因為高鐵畢竟高速。但也應考慮當中權利和義務。

3.4 沒有列車在車軌管道的時候：若發現有任何乘客闖入車軌管道，仍然是類似的問題。是否作偷渡入境香港的罪行？在管道內違法是否依據香港的法律？畢竟上車後或未落車前，人仍然是已過中國海關(離境)或未入境香港(入境)，而現存的兩地法律上的差異，是未有任何引渡上的安排，亦未能找到一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參考。

我們在以上情況面對的，不單只是內地同胞或香港人，而是任何國籍的乘客，就這些情況，政府會有怎樣的安排？反之，為何不將車軌管道至福田站的地方界定為內地口岸區？

因為本人在寫此意見書的時間不足，故希望可以在201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繼續提出此意見。

謝謝！